永济市财政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永济市委、永济市人民政府：

2023年，我局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强化领导、狠抓落实，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一是坚持以法治建设为根本。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我局组织全体行政执法人员积极参加中央组织部、司法部举办的专题培训班，培训以视频观看的形式开展。通过此次培训，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行政执法的重要指示要求，不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的效能和质量，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行政执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升财政人员的职业素养、专业水平，真正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财政执法队伍。二是坚持法治建设与财政工作相融合。组织全体财政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会计法》等财经法律法规，切实增强财政干部依法理财的自觉性和依法行政意识。全面加强对工作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努力提高工作人员依法理财的能力。进一步规范资金拨付流程，理顺股室职能，健全和完善岗位工作职责，切实做到以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不断提升财政干部的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三是推进阳光财政建设，全面开展财政政务公开。严格按照“部门上报预算数、财政审核下达预算数、部门上报预算草案、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的“二上二下”程序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坚持做到财政预决算公开透明，并及时在政府门户网上进行全面公开，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二）党组书记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预算资金管理，保障法治政府建设资金**

一是我局党组书记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亲自督导法治建设任务落实，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法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认真履行法治工作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二是狠抓领导干部学法。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不断强化领导干部遵法守法、依法办事能力。三是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提升财政支出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协同税务部门扎实开展收入来源调研，分析税源规模、状况和征管漏洞，制定堵漏增收措施，确保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合理拟定非税收入征管部门的征管计划，加强国有资产清理盘活，严格收费和罚没的标准和范围，确保各项非税收入依法依规、应收尽收。将入库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体制补助收入等全额纳入预算，坚持“以收定支”的原则，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四是结合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运用、绩效管理考评制度进行全面讲解，对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管理绩效目标、资金的统筹、项目可行性论证、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综合评价方法进行了系统的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干部职工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强化资金支出注重绩效的自觉意识。有力地推动了法治建设，做到了全面履职尽责，取得了实效。

**（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是创新体制机制建设，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和统筹使用，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实行年度清算，将预算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全部收回财政，同时对专项支出进行分类管理、加快进度、加强监管。全面落实“两个”主体责任，使全体财政干部不碰纪律红线，不触法律底线，保障财政干部和财政资金“两个安全”。二是认真开展行政许可工作，坚持积极受理，严格把关，从快审批。我局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加强对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规范代理记账活动，在接到代理记账许可申请后，通过纸质材料审核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代理记账资格的审批；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对我市代理记账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机构的执业行为，切实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三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财政监督、预决算信息、行政许可事项等公开工作，打造“透明预算”和“阳光财政”。认真推行行政执法双公示制度，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进行及时公示。四是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停征了涉及个人事项的婚姻登记费和收养登记费，取消了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财政票据工本费。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要求，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开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公开的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政策依据等，通过公开收费清单，严格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

**（四）强化法治宣传，全面提高创建水平**

一是做好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民法典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堪为公民权利的宣言书。将民法典纳入单位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内容，要求各支部组织专题学习会，进一步提升对民法典要义的领会，做好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二是充分利用“财政法规宣传周”、扫黑除恶、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累计出动宣传人员100余人，悬挂宣传条幅50余条，接待解答群众咨询500余人次，发放防范化解非法集资宣传材料及各类宣传品2000余份。

二、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我局在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法治宣传，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等方面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行政执法队伍整体执法素质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有待进一步强化，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只有工作底稿记录。三是依法行政的深度还需要不断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通过集体学法制度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对依法行政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和法治教育，强化执政为民的服务意识，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执法队伍的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加强对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三是进一步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不断提高干部法治水平；加强对财政事业的普法宣传，丰富宣传手段，扩大普法效果，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深入。

永济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0日